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biz.com.hk

致華園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32至75頁華園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向全體股東報告本核數師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式由核數師作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當核數師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式，但並非就公司整體之內部控制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判斷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提供該審核意見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